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冯儒先生、方天亮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海南省花木种植基地建设及升级项目	44,672.84	42,000.00

2	广东省恩平花木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18,665.47	112,000.00
3	三亚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PPP项目	10,995.07	9,000.00
4	补充园林绿化及配套工程施工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09,333.38	198,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海南省花木种植基地建设及升级项目	44,672.84	42,000.00
2	广东省恩平花木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18,665.47	112,000.00
3	补充园林绿化及配套工程施工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98,338.31	189,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张海林、张艺林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

案》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张海林、张艺林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张海林、张艺林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次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